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盈江县宝沔木材加工厂年产6000方单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盈江县宝沔木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 结论.....	4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盈江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盈江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投资项目备案证”，盈发改基础备案〔2021〕141 号；

附件 4：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盈江县宝沔木材加工厂项目土地规划核实情况；

附件 5：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关于盈江县宝沔木材加工厂年产 6000 方单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产业布局情况说明；

附件 6：项目环评质量管理流程表及校审记录表；

附件 7：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附件 8：修改说明。



项目区现状 1



项目区现状 2



项目区东侧现状



项目区南侧砖厂



项目区西侧现状



项目区北侧现状

项目区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盈江县宝沔木材加工厂年产 6000 方单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533123-04-01-2056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国华	联系方式	15987763323
建设地点	云南省（自治区） / 市 <u>盈江</u> 县（区） / 乡（街道） <u>平原镇农场四队华盛砖厂内</u>		
地理坐标	（ <u>97</u> 度 <u>56</u> 分 <u>58.950</u> 秒， <u>24</u> 度 <u>43</u> 分 <u>46.8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3 单板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7-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盈发改基础备案〔2021〕141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5 个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1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的要求，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根据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盈江县宝沣木材加工厂项目土地规划核实情况，项目未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件 5）</p>	符合	
<p>（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p>（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开发等</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煤，依法购买合法的原木进行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行业，符合能源利用上</p>	符合	

<p>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线,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资源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业。</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准入负面清单文件。</p>	<p>/</p>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木材加工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于2021年8月3日取得了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盈发改基础备案(2021)141号。(见附件3)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项目土地规划核实情况,经过核实《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该项目占地规划地类为:采矿用地3210.69平方米、自然保留地105.15平方米。其中自然保留地105.15平方米不符合《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要求企业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见附件4)

根据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出具的选址产业布局情况说明,

	<p>项目选址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之外，符合盈江县工业产业布局规划。（见附件5）</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15.8 m² (约 4.97 亩)，采用租赁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使用场地原为华盛砖厂(鑫盛砖厂)，目前场地遗留有钢架结构的厂房 2 栋，厂房内有一排年久失修的砖房，本项目拟厂房内的一排砖房进行拆除，同时对 2 栋钢架结构的厂房进行顶部修缮和围挡的修筑，并对地面进行回填平整后，建设 1 栋旋切车间和 1 栋烘干车间，并设置 1 条年产 6000 方单板生产线。

项目主要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 2115.8 m ² ，内设置烘干区、成品堆放区，设置 1 台烘干机，车间东、西、北三面设置围挡、西南面连接旋切车间。	在租用场地已有建筑基础上修缮
	旋切车间	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 1200m ² ，内设原料堆放区、加工区，对车间的东西两面设置围挡，西南、东南面预留出入口。	在租用场地已有建筑基础上修缮
公用工程/依托工程	供电系统	电源由平原镇供电电网接入，依托场区已有的供电设施，1 台变压器 (315KVA) 供电可满足运营用电要求，电力稳定、充足、供电有保证，不设置备用电源。	依托租用场地已有
	供水系统	租用厂区已有 1 口地下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水膜除尘用水，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租用场地已有
	办公生活区	依托地块西南砖厂已有的办公生活用房，作为员工办公生活使用，并依托已有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沉淀发酵，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不外排。	依托租用场地已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水膜除尘装置配套的循环水箱 1 座 (容积为 10m ³)。	设计提出
	废气	烘干烟气设置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除尘效率达到 80%。	设计提出
		木材加工过程配置 2 套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	环评提出
	固废	在旋切车间西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堆放废边角料等。	环评提出
		配置 1 个有盖环保型垃圾收集桶。	设计提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设计提出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出入委托社会力量运输；厂内运输采用抓料车、叉车等进行运输。	新建
	柴油储存	在旋切车间的一角设置专门的柴油储存间，并进行防雨、防渗、防漏设计，在柴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并设置备用空油桶防止发生渗漏。	环评提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单板，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产量 (m ³ /a)
单板	1.27×0.64×0.0017m, 其他根据客户需求	6000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进行单板加工生产，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1	旋切车间、烘干车间	锯料、去皮、旋切、烘干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单板生产线					
1	锯木机	/	台	1	
2	输送机	/	台	1	
3	打圆机	/	台	1	
4	自动分料机	/	台	1	
5	自动上料机	/	台	2	
6	高速旋切机	/	台	2	
7	收板机	/	台	2	
8	烘干机	DHGJ-11	座	1	
二、运输设施					
1	抓料车	/	辆	1	
2	叉车	/	辆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木（以西南桦为主），来源于合法手续的单位。项目在木材加工过程中不使用油漆、拼板胶、防腐剂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木（以西南桦为主）	10000	m ³ /a	成品单板，市场购入
2	水	51.2	m ³ /a	地下水井供给
3	电	50	万 kWh/a	平原镇供电系统接入
4	燃料（废边角料）	500	t/a	自产
5	柴油	2	t/a	市场购入，桶装，200L/桶，最大储存量 0.334t
6	润滑油	0.04	t/a	市场购入，不储存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项目烘干工序每天运作24小时，年运行100天；除烘干工外，其他工段每天运行8个小时，班制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2）劳动定员

项目共配置工作人员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烘干机操作工 2 人，其他工作人员 4 人；由于用地范围内有限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全部不在地块内食宿。依托砖厂已有的办公生活区。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不规则矩形，本项目包括 2 栋生产车间，呈 L 字布设，各工序相互衔接；项目车间设置按照工艺次序依次由南向北布设，南侧为旋切车间，内部设置原料堆放区、加工区、一般固废堆放区、柴油储存区等；北侧为烘干车间，内设有烘干设备、产品堆放区；可以做到原料及产品不露天堆存；由于项目使用场地有限，不在项目区内大量进行原料及成品的堆存，将另选其它场地进行储存，采用边生产边运输的方式开展。

整个项目区东南、西南各设置 1 个出入口，与厂外道路相连，方便车辆出

	<p>入；项目区东、西、北均设有围挡阻隔。</p> <p>项目办公生活区将依托租用砖厂西南侧已建的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的化粪池等设施。</p> <p>具体详见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该项目施工期计划为 5 个月，施工内容主要对租用场地已有的建筑设施进行修缮，对厂房内的一排砖房进行拆除，对地面进行回填平整硬化，同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机械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载重车、电焊机等。</p> <p>施工工艺流程图如下：</p> <pre> graph LR A[砖房拆除、 场地平整] --> B[主体建筑修缮] B --> C[设备安装] C --> D[调试运行] A --> A1[↑ 土石方、建筑垃圾] A --> A2[↓ 噪声、扬尘] B --> B1[↑ 扬尘、焊接废气] B --> B2[↓ 噪声、建筑垃圾] C --> C1[↑ 焊接废气、机械废气] C --> C2[↓ 噪声、废弃包装材料] E[施工人员] --> E1[→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项目产品为旋切单板，主要是通过对西南桦木材进行锯料、去皮、旋切、烘干工序得到，不涉及晾晒、刷胶、喷漆等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2-2。</p> <p>单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备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西南桦原木，采购的原木要求树龄适中、干形较直、树节较少。原料由销售方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旋切车间原料堆放区。由于场地有限，不大量堆存原料，采用随用随拉料的原则，原料可做到不露天堆放。</p> <p>(2) 锯料：锯料是采用 1 台锯木机将较长的原木截断成适合旋切机旋切的长度，并去除严重的或较集中的材质缺陷，以提高单板的出材率和等级率。锯木粉尘因含水率较高比重较大，绝大部分沉降锯木机下方所在区域，其边角</p>

料及时清理收集后作为烘干燃料燃烧，未沉降的锯木粉尘无组织排放。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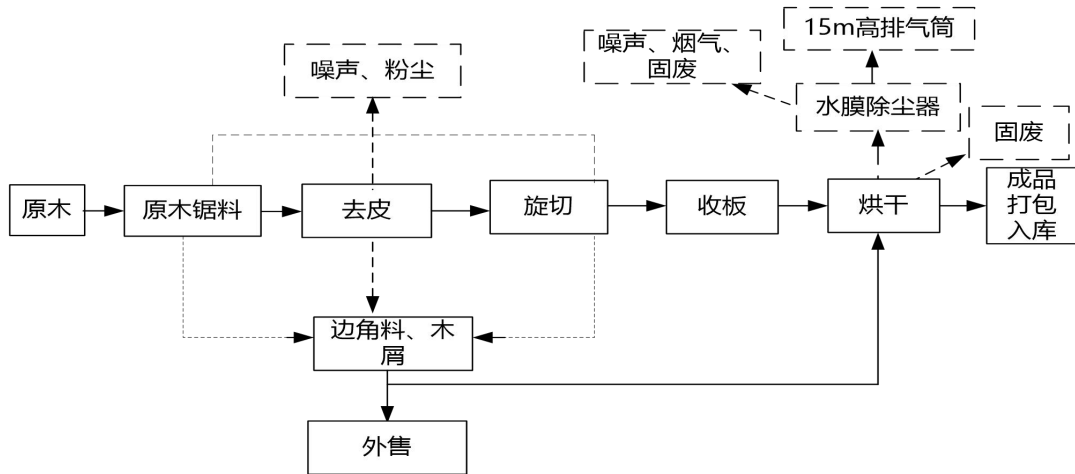


图2-2 单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 去皮：锯木后的木材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打圆机，对木材进行剥皮。产生的树皮和木屑沉降在打圆机的下方区域，经收集后作为烘干燃料燃烧。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4) 旋切：去皮后的木材通过自动分料机分别送至 2 台旋切机，旋切机对木材进行旋切，加工得到旋切单板半成品。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5) 收板：旋切后的单板则通过收板机传皮架送至收板机进行收板。

(6) 烘干：旋切后的单板含水率较高，须将单板干燥至含水率在 6% 以下。本项目单板干燥采用一套占地长 62 米，辊筒长 3 米，高 2 米双层辊筒式烘干机，总功率为 186.5 KW 实际耗电量为 60% 左右，24 小时产量 100 立方左右。

本烘干机有两个人通过自动上板装置将单板送进烘干机内，加热装置由两套燃烧机将热量直接送进机体内部，由热交换器产生 250 度以上高温风直接吹到上下板面上，使单板迅速受热并挥发，烘干机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全封闭加热箱体，使温度重分利用。
2. 热风箱内设有热交换器，此热交换器内部有 400 度左右高温因而产生烤箱

	<p>原理，也就是一个大烤箱。</p> <p>3.热风箱内部产生内部循环因此温度再次利用。</p> <p>4 加热辊筒，使辊筒加热到 165 度左右，使湿板内部水分速度蒸发。</p> <p>5.热交换箱内抽出的热风达 250 度以上，即给单板再次加热，热风迅速使水分快速挥发，从而达到迅速干燥作用。</p> <p>一般烘干需要 12-24h，每批烘干最大量为 50-100m³ 左右。烘干燃料采用厂区内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燃料。</p> <p>此工序主要污染物：烘干烟气、灰渣、循环水箱沉淀渣、噪声等。烘干设备配套设置 1 套水膜除尘器，设置在烘干机的中部北侧，烘干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7) 入库：烘干后的单板打包入库待售。</p> <p>(8) 运输、装卸过程：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均经汽车运输，一般会产生汽车尾气等。厂区内运输装卸一般采用抓料车、叉车及人工进行卸料，原木含水率较高，卸料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主要产生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华盛砖厂内（已经停产）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经过现场调查，周边已有盈江县泽众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硅粉厂等企业。主要以粉尘、噪声污染为主，经现场调查及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各工业企业采取了一定环保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受污染程度不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华盛砖厂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项目区属于2类区，按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进行保护。根据《德宏州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盈江县有效监测天数357天，优261天，良92天，轻度污染4天。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8.9%，与2018年相比上升0.5%。年度综合评价，盈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具体的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2019年盈江县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二氧化 硫 (mg/m ³)	二氧化 氮 (mg/m ³)	一氧化 碳 (mg/m ³)	臭氧-8h	可吸入颗 粒物 (mg/m ³)	细颗粒 物 (mg/m ³)
盈江 县	年均值	0.024	0.014	0.7	0.071	0.036	0.022
	日均浓 度	0.008~ 0.052	0.005~ 0.030	0.5~ 1.2	0.013~ 0.139	0.012~ 0.108	0.008~ 0.104

经过调查，项目位于乡镇地区，周边无大型大气污染企业，已建的企业均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主要水系为盏达河（户弄断面—大盈江入口），水功能区划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根据云南省水利厅编制的《云南省水功能区划（第二版）》，水质类别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盏达河属于大盈江的支流，根据《德宏州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盈江现状水质优良（监测断面为出境断面汇流），为II类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3-2 2019年环境质量公报河历年均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地表水水质类别（年平均）	水质状况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规定的水质类别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盈江汇 流断面	2018年	II	优	III (大盈江腾冲-盈江保留区)
	2019年	II	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盈江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及《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盈江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批复》，盈政复〔2019〕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经过调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即无居民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经过环评人员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大型工业噪声源，已存在的企业均相应的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区域内地表已无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影响，覆盖率低，生态结构较差，物种单一，生态环境自调控能力较弱。根据现场踏勘走访，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云南省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物种，没有狭域分布或区域特有动植物物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次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50m内的敏感点。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N	E					
大气环境	24.7276692 4	97.9488104 2	盈江县看守所	/	二类区	东南	100
	24.7273548 7	97.9475419 4	盈江县人民法院（北院区）	80	二类区	西南	250

环境保护目标

	24.7261717 7	97.9480256 5	平原分 场四队	220	二类区	东南	260
声环境	/	/	/	/	/	/	/
地下水 环境	/	/	/	/	/	/	/
生态环 境	/	/	/	/	/	/	/

1、废气

(1)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烘干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NO_x、SO₂。其中SO₂和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烟(粉)尘、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源	炉窑类别	标准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烟尘	干燥炉、窑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参照燃煤(油)炉窑	1级	/	
NO _x	干燥炉、窑	240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干燥炉、窑	550	2.6	
非甲烷总烃	干燥炉、窑	120	10.0	

备注:烟囱高度不低于15m。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项目区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因此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因此不设置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区域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建议排放总量：

1、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烘干烟气量：2047.68×10⁴m³/a，SO₂：0.17t/a，NO_x：0.51t/a。

3、固体废弃物

处置率为 100%，固体废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次施工主要为租用场地已有建筑进行拆除、修缮、设备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施工，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具体的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护措施如下：</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期派专人洒水降尘，并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尤其是土石方、基础施工阶段及风速较大的天气应加大洒水频率。</p> <p>(2)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输应采取封闭运输方式，驶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在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易撒露物质全部实行密封运输，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p> <p>(3) 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或废弃物，应当集中堆置于工地区域避风处，并采取下列扬尘防范措施：1.覆盖篷布；2.定期洒水降尘；3.袋装。粉状物料场所尽量远离关心点，减少堆放时间及堆存量。</p> <p>(4) 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废气的影响面与影响时间。</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依托项目租用场地已有的厕所，施工人员为项目区附近村民，不在场地内食宿，由于排放的废水量较小，统一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 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1.0m³），将引入池中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p> <p>(3) 减少雨天施工作业，开挖土石方需回填的不得露天堆放，减少水</p>
---------------------------	---

土流失避免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4)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5) 本环评要求施工中车辆维修、清洗到社会车辆维修清洗中心维修清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 施工时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高噪声场所位置，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3)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午休时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作业。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5)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产噪较大的设备必须安排在白天使用，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

(6) 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交通拥挤时段进行，减缓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7)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管理措施

(1) 规范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在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操作，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物料泄漏，给区域环境卫生带来不良影响，避免形成道路扬尘二次污染。

(2)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工程完工后，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洁。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其中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全部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的指定的地方集中堆存。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

(2)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与回填，避免雨水对地表土壤的冲刷和破坏。对弃渣应及时清运。

(3)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在堆放临时渣料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禁随意弃置。

(4) 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合理处置，杜绝随意堆放或引发水土流失。

6、其他保护措施

(1) 加强监督管理，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以避免运输途中土石撒漏，且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运载，运输车辆出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以避免施工运土石车辆对城市道路的污染。

(2) 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其他环保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坚决实施。

(3)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要求及时反映发生的环保问题，随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

表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内容	排放	污染物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排放量
----	----	-----	-----	------	-----

类型	源(编号)	名称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过程	施工扬尘	/	少量	输车辆及材料堆场篷布遮盖,晴天施工场地洒水,场地周围设置施工围挡,在施工场地出入口配置冲洗设施	≤1.0 mg/m ³	少量
		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少量	自然扩散	/	少量
		焊接烟尘	/	少量	自然扩散	/	少量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	SS	/	1.0m ³ /d	设置临时沉淀池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	/	0
	生活污水	SS、COD、BOD 等	/	0.16m ³ /d	依托租用场地厕所配套的化粪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由附近的村民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	0
固体废物	项目区	土石方	/	0.05 万 m ³	回填场地		0
		建筑垃圾	/	100t	由施工方负责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置		0
		生活垃圾	/	3.5kg/d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
噪声	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噪声值为 75~90 之间。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达标, 不扰民	
主要生态影响	无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已无原生植被,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项目需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进行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处理。	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原木为原料加工单板，主要污染源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烘干烟气、噪声、废木材边角料等。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工序见表4-2所示。

表 4-2 运营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单板加工过程	锯料、去皮、旋切	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烘干	烟气（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挥发性有机物
	运输过程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车辆运输	原料、产品运输过程	交通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木材加工过程	废木材边角料、回收工业粉尘
		烘干	灰渣
		循环水箱	沉淀渣
	生活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烘干烟气、汽车运输尾气等，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核 算 方 法- 产 污 系 数	产 品 年 产 量、 原 料 年 使 用 量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类 型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浓 度 (mg/m ³)	量 (t/a)

	锯料、去皮、旋切	颗粒物	0.243kg/m ³ -产品	6000 m ³	/	1.458	无组织	自然沉降，半封闭厂房结构，上设彩钢瓦顶棚，并设置2套移动布袋除尘器	90	/	0.1458
烘干烟气		颗粒物	37.6kg/t-原料	500t/a 燃料	918.1	18.8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15000m ³ /h，处理后最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183.62	3.76
		SO ₂	17①kg/t-原料		8.3	0.17			0	8.3	0.17
		NO _x	1.02kg/t-原料		24.9	0.51			0	24.9	0.5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27g/m ³ -产品	6000m ³	0.079	0.0016 ₂			0	0.079	0.0016 ₂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	/	/	少量	无组织	加强车辆管理、自然扩散、周边绿化吸收	/	/	少量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二氧化硫产生量与燃料含硫率（S）有关，产生量为17Skgt（燃料含硫率为0.02%）

（2）废气产排计算过程简述

①工业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1木材加工行业》，单板锯料、去皮、旋切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0.243kg/m³-产品计算，工业粉尘产生量为1.458t/a，原木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湿度较大，自然沉降，半封闭厂房结构，上设彩钢瓦顶棚，并设置2套移动布

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0%，约 10% (0.1458t/a)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②烘干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确定的系数，进行烘干烟气的排放核算。本项目每年燃烧生物质燃料为 500t/a，年工作 100 天，烘干机每天运行 24 小时。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烘干烟气量设计为 8532m³/h，2047.68×10⁴m³/a，则烘干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 18.8t/a，产生浓度为 918.1mg/m³；SO₂ 的产生量为 0.17t/a，产生浓度为 8.3mg/m³；NO_x 的产生量为 0.51t/a，产生浓度为 24.9mg/m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2t/a，产生浓度为 0.079mg/m³。设计烘干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 1 套“水膜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通过 1 根 15m 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 80%。经过除尘处理后外排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为 3.76t/a，排放浓度为 183.62mg/m³；SO₂ 的排放量为 0.17t/a，排放浓度为 8.3mg/m³；NO_x 的排放量为 0.51t/a，排放浓度为 24.9mg/m³；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62t/a，排放浓度为 0.079mg/m³。

③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少量尾气，其中包括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有组织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4—2020），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	--------	---------	-------	----	------

DA001 烘干烟气	15	0.25	103	一般排放口	东经 97.94997686° 北纬 24.72995197°
------------	----	------	-----	-------	------------------------------------

(4) 废气排放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烘干烟气烟尘、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为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单板加工过程粉尘	颗粒物	采用半封闭厂房结构，配置 2 套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	0.012	/	达标	/	1.0	达标
2	烘干烟气	颗粒物	经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 80%	1.57	/	达标	183.62	200	达标
		SO ₂	/	0.07	0.77	达标	8.3	550	达标
		NO _x	/	0.213	2.6	达标	24.9	2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0.000675	10.0	达标	0.079	1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粉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烘干烟气中颗粒物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外排烟气中 SO₂、NO_x、

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情况下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当水膜除尘器故障时则除尘效率将降至 50%，其他生产工序按正常情况计，非正常情况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9.4t/a，排放浓度为 459.05mg/m³；当布袋除尘器故障时，则除尘效率将降为 50%，其他生产工序按正常情况计，非正常情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t/a。经过分析，非正常情况下，外排颗粒物的量均比正常情况下所有增加，同时烘干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不达标，因此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加强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结合实际生产中停电频次、设备维修等因素，本项目除尘设备一年出现故障频次约为 2~3 次，每次非正常情况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保证去除效果，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并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

（6）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本次可行技术主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中“附录 A.1”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4430 工业锅炉》，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可行技术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对比分析表

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对比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中“附录 A.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锯木机、	颗粒物	/	单筒（多筒并联）	双桶移动布袋除尘器	与推荐可行技术“袋式除尘一

旋切机、打圆机			旋风、袋式除尘		致”
烘干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旋风、文丘里、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喷淋塔/冲击水浴等	水膜除尘器	与推荐可行技术“、喷淋塔/冲击水浴”一致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均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根据表 4-6，本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措施有效可行。此外，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采用 2 套双桶移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有效减小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7）项目废气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包括东南侧 100m 盈江县看守所、西南侧 250m 盈江县人民法院（北院区）、东南侧 260m 处的平原分场四队。根据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此外，盈江县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敏感点位于本项目的上风向和侧风向，无组织粉尘及烘干烟气等采取了除尘治理设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烘干烟气中颗粒物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8）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次评价对项目废气产排量及达标排放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设置水膜除尘器、移动双桶布袋

除尘器)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地表水水环境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

由于项目场地有限,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将依托砖厂已有的办公生活区。项目区原料及产品不露天堆放,不考虑初期雨水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主要为水膜除尘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总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总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天数 (d)	用水量 m ³ /d	产污系数	污水排放量 m ³ /d	备注
生产用水	水膜除尘器	8532m ³ /h	0.6L/m ³	100	5.12	/	0	循环使用,按照用水量的10%进行补充,需补充新水量为0.512m ³ /d

(2) 废水产生情况简述

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采用1套水膜除尘设施对干燥烟气进行治理,该除尘器属于湿式除尘器,而一般湿式除尘器的液气比为0.1-0.6L/m³,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8532m³/h,按最不利原则计算,本环评液气比取0.6L/m³,项目水膜除尘用水量为5.12m³/d,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回流水进入设备旁的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体颗粒后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排放。喷淋水蒸发及损失的水量按照用水量的10%进行补充,需水量为0.512m³/d,51.2m³/a。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分析,本项目烘干烟气采用1套水膜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除

尘器用水量为 5.12m³/d, 为了满足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 且能够顾储存 1d 的水量, 根据工程分析, 约产生沉淀渣 15.04t/a, 约 0.15t/d, 因此企业建设循环水箱的容积为 10m³, 可以满足 2 天的沉淀渣及循环水储存量, 与企业进行沟通了解, 烘干机一般连续运行周期为 24 小时, 因此环评建议企业合理的做好循环水箱的使用和管理, 以 1-2 天为一个周期清掏沉淀渣, 保证循环水箱内水质浓度不能过高。

②完善雨污分流, 项目区屋面雨水经过管道收集后, 汇至项目区外的雨水沟渠, 设计将原料、产品、废边角料均堆放在车间内, 不得露天堆放, 并且不得大量在项目区内堆放物料及进行晾晒, 可避免雨水地表径流进入原料、产品堆放区、固体废物堆放区内, 可避免造成淋溶水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③项目办公生活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已有的化粪池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不得外排。

(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区屋面雨水经过管道收集后, 汇至项目区外的雨水沟渠; 项目区无生产废水产生, 水膜除尘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回流水进入设备旁的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体颗粒后循环使用, 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砖厂已有的化粪池池处理后, 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不得外排。

综上, 项目运营期可做到废水不外排; 因此, 项目对周边水环境环境影响不大。

2.3 声环境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生产机械设备的噪声。

(1)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级约为 60~75dB(A), 为了避免对沿线居民点造成交通噪声影响, 鉴于此, 运输车辆出入厂区的时间, 应充分考虑到村民的出工劳作和收工作息的时间规律及特点, 错开午间和夜间运输, 另外进出厂的车辆可以设置禁鸣标志进行控制, 车辆在沿线行驶遇敏感保护目

标时应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以避免由于扰民引起沿线村民不满而和村民产生纠纷。

(2) 装卸噪声影响分析

以西南桦为主的原料运输至项目区内卸料一般采用吊车或叉车进行，会产生一定的振动影响，项目周边敏感点位于项目区 100m 以外，因此项目产生的卸料振动对其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卸料产生的振动对其基本无影响。项目产生的噪声具有偶然性和短暂性，是可以接受的。

(3) 生产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①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木材加工设备，如锯木机、输送机、打圆机、旋切机、分料机、上料机、风机等其产生的噪声约80~90dB(A)之间。通过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噪设备集中安装在车间内，并设置橡胶减震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震动，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减低噪声。落实以上降噪、隔声治理措施后，可降噪15-20dB(A)。本次环评按照同时运行最大数量来进行预测，降噪后的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下表4-8所示。

表 4-8 降噪后的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

序号	声源	同时运行数量	声功率等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的单台源强	降噪后叠加源强	到厂界的最近距离 (m)				持续时间
							东	西	南	北	
1	锯木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连接、减震垫	65	65	50	15	15	90	连续
2	输送机	1	85		65	65	50	15	18	72	
3	打圆机	1	80		60	60	50	15	20	70	
4	自动分料机	1	80		60	60	50	15	20	70	连续
5	自动上料机	2	80		60	63.01	50	15	20	70	
6	高速旋切机	2	85		65	68.01	45	20	30	60	
7	收板机	2	85		65	68.01	45	20	40	50	

8	烘干风机	1	90		70	70	10	20	70	20	续
---	------	---	----	--	----	----	----	----	----	----	---

②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项目只进行一班生产，白天生产，夜间仅烘干设备运行，因此本次环评分别对昼间进行预测分析，主要预测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详见表 4-9。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1#（东厂界）	50.46	50
2#（西厂界）	50.44	43.9
3#（南厂界）	47.15	33.1
4#（北厂界）	44.92	43.9

项目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经过环评提出的以上降噪、减震措施后，厂区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较低，叠加背景后，维持现状水平，因此各个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噪声影响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设备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经以上措施及远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扰民。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项目委托维修单位进行维护，仅进行润滑油的补充，无废机油等危废产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工业烟（粉）尘、灰渣、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属性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处置利用、管理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_T
----	------	----	------	-----------	-----------	------------------

						39198-2020
一般 固体 废物	水膜除尘器	回收烟尘	固态	15.04	定期对循环水箱进行清理收集后（结合烘干的运行周期，约 1-2 天清理一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	900-999-99
	烘干	灰渣	固态	15.0	集中装袋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	900-999-99
	木材加工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固态	1160.0	其中 500t/a 作为厂区内烘干燃料使用，剩余的 660t/a 由废木材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020-001-0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0.2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简述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工业粉尘、沉淀渣、灰渣、生活垃圾等，具体的情况如下：

①废木材边角料、工业粉尘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废边角料以及木屑（包括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产生量为 2000m³，密度按照为 580kg/m³，则为 1160.0t/a，集中收集后，其中 500t/a 作为厂区内烘干燃料使用，剩余的 660t/a 由废木材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②循环水箱沉淀渣

本项目烘干烟气经过 1 套“水膜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沉淀渣量约 15.04t/a，属于草木灰，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

③烘干灰渣

本项目 1 座烘干机使用废木材边角料和废木屑作为燃料，本项目每年大约耗用废边角料木料 500t/a，灰渣产出率为耗用量的 3%，即 15t/a，灰渣的主要成分为柴灰渣，具有肥力，集中装袋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比如甘蔗的种植，约 5-10 天清运 1 次。

④生活垃圾

厂区内 8 名工作人员，由于厂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因此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不大，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本次环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kg/d，0.24t/a。生活垃圾采用环保型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图形标志。标识标志正确、清晰、完好。

②本环评建议企业将废边角料、沉降的工业粉尘，不得露天存放，由废木材回收商回收处理。其中细小的木屑、锯末装袋暂存于旋切车间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存放，并且合理的安排清运周期，减少在厂区的存放时间，可避免二次污染。

③企业应加强循环水箱的使用和管理，以 1-2 天为一个周期清掏沉淀渣，保证循环水箱内水质浓度不能过高。沉淀渣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

④烘干灰渣集中装袋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比如甘蔗的种植，约 5-10 天清运 1 次。

⑤生活垃圾设置 1 个环保型垃圾桶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其余无法回收部分生活垃圾，如包装废料、白色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做到处置率 100%，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执行，保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

影响。

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木片加工，对应其报告表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对废水产生源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循环水箱和化粪池、柴油暂存间底部均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隐患。

表 4-1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表

序号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防渗系数
1	化粪池	废水	重点污染防治区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沉淀池	废水	一般污染防治区	$1.0 \times 10^{-7} \text{cm/s}$
3	柴油储存间	柴油	重点污染防治区	$1.0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通过加强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2.6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占地为3315.8 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 \text{hm}^2$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7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已无原生植被，营运期产生一定量的“三废”及噪声，为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一定的治理措施或方案，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2.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风险识别对象：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和环境保护目标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等，明确受影响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风险物质调查：柴油暂存引起的泄漏、火灾和爆炸。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险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 4-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柴油属该目录列入的危险化学品，同时根据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柴油为易燃液体（中闪点）。经过分析， $Q < 1$ ，因此确定风

险潜势为I。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
1	柴油	2500	0.334	0.000134

(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a			

(4) 风险影响分析

木材加工厂加工的原料都是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锯末、刨花、木屑等比木材更易燃烧，其中，如木屑等遇火后，阴燃时间较长，不易及时发现；相应地增加了火灾危险性。木材加工企业一旦发生火灾，燃烧猛烈、蔓延发展快，易造成“火烧连营”。

火灾事故为木材加工企业最大的风险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危害性也最大，火灾不仅会使原料和产品烧毁造成经济损失，而且燃烧后会产生大量的烟尘，对周围环境的短时影响很大，另外，消防废水中也会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如直接外排，将会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影响。

项目采用桶装柴油储存，存储量约 0.83t，储存量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项目柴油在储存和运输过程存在一定风险，主要表现在：

①项目在柴油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油品泄漏事故，导致石油类污染物污染所在区域地表水、土壤以及地下水环境；②在运输过程中还会有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由于柴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到空气中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为严重。

(5) 风险预防措施

1) 粉尘爆炸的预防和火灾扑救措施

由于粉尘爆炸事故扑救极为困难，因此做好预防工作是尤为重要的。主要预防措施有以下几条：

①消除粉尘源

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润湿降尘等。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另外，在条件允许下，在粉尘车间喷雾状水，在被粉碎的物质中增加水分也能促使粉尘沉降，防止形成粉尘云。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②严格控制点火源

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

为减小爆炸的破坏性可设置泄压装置，如对车间采用轻质屋顶、墙体或增开门窗等。但应注意，泄压装置宜靠近易发生爆炸的部位，不要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要道。另外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

理力度，及时清扫、检修设备也是必不可少的防护措施。扑救粉尘爆炸事故的有效灭火剂是水，尤以雾状水为佳。它既可以熄灭燃烧，又可湿润未燃粉尘，驱散和消除悬浮粉尘，降低空气浓度，但忌用直流喷射的水和泡沫，也不宜用有冲击力的干粉、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防止沉积粉尘因受冲击而悬浮引起二次爆炸。对于面积大、距离长的车间的粉尘火灾，要注意采取有效的分割措施，防止火势沿沉积粉尘蔓延或引发连锁爆炸。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项目加强木材的贮存管理，加强相关隔离措施，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严禁火源进入木材堆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在装置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加强设备、电力系统检查维护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根据需要配备防爆装置，采取一定的防静电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储存场所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变能力。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③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④发生着火事故：报警，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⑤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

外。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的擅自进入危险区。

⑥生产加工车间内堆放的木材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加工的成品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生产加工车间内不允许储存汽油、酒精、油漆和其他易燃物品。在生产加工车间严格禁止吸烟和明火操作。

3)为了将项目柴油泄漏风险降至最低，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

b 严格按照要求妥善贮存柴油，在生产车间的一角设置专门的柴油储存间，并进行防雨、防渗、防漏设计，在柴油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并设置备用空油桶防止发生渗漏时，及时转至空桶内。

c 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与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d 柴油储存区内严禁烟火，应设明显警示牌。

e 项目区内柴油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槽车应按规定配置泄漏报警装置。并注意避开人流高峰期，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

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全员培训和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4-15。

表 4-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长、员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 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各个风险源分析表明，风险的发生和前期勘查、预防、生产过程中管理密不可分，生产中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指导，采取有效的风险预防措施，风险一旦发生，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企业应加强风险隐患的排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清除，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妥善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对策措施后，本厂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84-2017）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 20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木材加工 201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前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行政审批股或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材料。

(2) 自行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不仅为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项目无废水外排，主要为废气、噪声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6，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水膜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烟气中烟尘、烟气黑度污染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 NO _x 、SO ₂ 污染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无组织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的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7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2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无组织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次采3个点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水膜除尘器15m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连续两天,每次采3个点	烟气中烟尘、黑度污染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和评价,审核后的资料按档案规范编号存档,以备查询。如果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参数的监测值超过了既定目标,那么,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研究分析和找出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3) 监测要求

①测定各污染项目所采用的测试方法,均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监测项目应根据各生产装置的原辅料、产品种类与排污特点,对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酌情确定。

③大气环境监测的点位、项目可随条件改善适当增加,点位的布设应着重考虑主要污染源的下风向区域,每季取样一次,可外协监测。

④严格按规范取样、分析以获得准确的数据,及时发现污染物变化趋势反馈给生产。

(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8-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

	<p>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p> <p>①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气筒设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p> <p>②固定噪声排放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存放点</p> <p>生活垃圾应设置定点收集站，做好除臭、除害工作，避免给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④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污口中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各地可按管理需求设置辅助内容，辅助内容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p> <p>环境保护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沿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加工车间	颗粒物	半封闭厂房，木材加工区设置2套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烘干	烘干烟气	设置1套“水膜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1根15m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80%	烟气中烟尘、黑度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水膜除尘器用水	SS	经水膜除尘循环水箱1座(容积10m ³)，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输转运车辆	噪声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风机软连接、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避免设备故障运行；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载重量、禁鸣等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1、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图形标志。标识标志正确、清晰、完好。</p> <p>2、本环评建议企业将废边角料、沉降的工业粉尘，不得露天存放，由废木材回收商回收处理。其中细小的木屑、锯末装袋暂存于旋切车间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存放，并且合理的安排清运周期，减少在厂区的存放时间，可避免二次污染。</p> <p>3、企业应加强循环水箱的使用和管理，以 1-2 天为一个周期清掏沉淀渣，保证循环水箱内水质浓度不能过高。沉淀渣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p> <p>4、烘干灰渣集中装袋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比如甘蔗的种植，约 5-10 天清运 1 次。</p> <p>5、生活垃圾设置 1 个环保型垃圾桶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其余无法回收部分生活垃圾，如包装废料、白色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p> <p>6、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排水沟渠及场地地坪作“三面光”和表面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工作确保去除效率避免非正常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p> <p>2、妥善进行柴油储存，避免出现泄漏等风险。</p> <p>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p> <p>4、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管理机构</p> <p>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建设方应建立自上而下的专职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制，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切实落实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p> <p>（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持法规和标准；</p> <p>（2）随着工程进展情况，不断落实环评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同步协调进行；</p> <p>（3）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p> <p>2、环境管理实施计划</p> <p>（1）建立“项目污染物安全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不得无故减负荷运行或停运，否则将对责任者予以处罚，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满负荷正常运行；</p> <p>（2）建立严格的环保指标考核制度，做到奖罚分明；</p> <p>（3）定期组织环保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p> <p>（4）加强企业职工环境知识的教育与宣传，在教育中增加环保方针、政策、法纪等内容，在科普教育中列进环保与生态内容，教育干部职工树立文明生产，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和保护环境造福于人民的责任心。</p> <p>3、其他要求</p> <p>（1）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并设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使用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更换布袋、备件的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和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手续情况；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公开或临时公开的内容等。</p> <p>（4）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噪声达标、不扰民，其营运基本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 能，对项目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9058t/a	0	3.9058t/a	+3.9058t/a
		SO ₂	0	0	0	0.17t/a	0	0.17t/a	+0.17t/a
		NO _x	0	0	0	0.51t/a	0	0.51t/a	+0.51t/a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62t/a	0	0.00162t/a	+0.00162t/a
废水		除尘循环用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工 业粉尘	0	0	0	1160.0t/a	0	1160.0t/a	+1160.0t/a
		沉淀渣	0	0	0	15.04t/a	0	15.04t/a	+15.04t/a
		烘干灰渣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